

訴 願 人：○○材料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2 月 20 日廢字第 H91A0195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察小組稽查人員執行「○○」專案，於 91 年 11 月 27 日 19 時 15 分，發現訴願人駕駛 XX—XXXX 號自小客車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旁（大直重劃區）時，將汽車廢材料棄置於地面，造成環境污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掣發 9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查察罰字第 X3387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1 年 12 月 20 日廢字第 H91A0195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201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 H91A01952 號裁處書因告發過程有瑕疵，原告發（X338711 號舉發通知書）、處分（廢字第 H91A01952 號裁處書）本局已自行撤銷。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

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